

桂城街道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书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

乙 方：广东灵威环境美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757-28788411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 12-1 号地 1 座首
层 6-7 号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乙方：广东灵威环境美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承包价为：76305.5 元（含税包干），工作量按预估的松材线虫病害防治数量 35 株，费用 500 元/株，松林监测 900 亩，费用 1.3 元/亩，薇甘菊防治 294.5 亩，费用 191 元/亩，薇甘菊监测及测算 900 亩，费用 1.54 元/亩为基础，各类防治工作按实际进行内部调整安排实施，若实际工作量超出预估工作量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合同总承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

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交通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监测费、普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内容

1、松树砍伐清理。乙方进场开工，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松树进行采伐，对采伐树桩采用钢丝罩套笼处理。

2、对采伐后的所有松树要在原地进行封装，包括主干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然后搬到带有密封箱的货车按相关规定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粉碎处理，并与松树（疫木）接收单位做好松树（疫木）交接手续。路途遥远，且交通运输不便的松树（疑似疫木），经甲方同意，可采用钢丝罩套处理。采伐松树木、处理伐桩及山场清理必须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等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此项工作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3、若因客观原因，松树（疑似疫木）不能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需在合适的地方设置松树（疑似疫木）临时堆放点，使用 25%除虫菊脂兑水 300 倍喷洒疫木，并用薄膜覆盖。

4、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位置为甲方指定区域。薇甘菊防治时间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2026 年 3 月左右进行用药对薇甘菊进行喷药灭杀，当次用药后在 3 个月内进行补药灭杀，2026 年 6 月前进行第 2 次



补药灭杀。

5、因桂城街道林地红火蚁数量较少，红火蚁防治不计入费用内但由乙方负责防治。

6、乙方要收集、整理并保留施工过程的相关单据、表格、照片等原始档案材料。

7、服务期间，乙方要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8、服务期间，乙方要妥善维护好作业场地不受毁坏，不得随意损坏场地，如造成场地毁坏，乙方必须无偿对作业场地进行相应修复，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五、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由甲方牵头与乙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质量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详见《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等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3、做好验收登记记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南海区林业管理部门监督和指导。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复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资料提交

1、本项目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经甲方初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竣工资料包括项目管理、技术措施、施工日志及效果自查，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或录像等(照片或录像要注明时间、地点)。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套完整的验收资料，经甲方检查合格方可支付项目款。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报告、验收照片或录像等(照片和录像要注明时间、地点)。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涉的松树（疑似疫木）采伐项目和对薇甘菊防治，并经验收合格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结算价款。

2、甲方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特殊性，具体款项在甲方财政部门批准付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实际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亦同)。乙方在收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广东灵威环境美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开户账号:44480201040019021

(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该项目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如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不合格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因乙方原因导致每项工作每推迟一天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迟延超过 20 天仍未完成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三日后解除,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服务成果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南海区桂城街道。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15年11月20日